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 策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採 納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終 止 現 有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董事責任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3至2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引述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無論屬全職或兼職）、執行人員或行政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
「購回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引述並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執行董事：

柯清輝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晶晶女士
邱永耀先生
許銳暉先生
陳玲女士
周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至3210室

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藉加入已購回股份數額擴大發行股份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終止二零零二

董事會函件

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以確保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2、4至7項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6項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最高達(i)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加(ii)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按照根據購回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699,183,927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739,836,785股新股份，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高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股份購回可於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時間進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為止(「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關於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趙晶晶女士、許銳暉先生、梁凱鷹先生及馬燕芬女士須輪席告退董事一職，惟彼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99條，周宇俊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乎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由本公司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屆滿。董事會已藉此機會審閱及省覽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已建議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後，將不再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使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須行使之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於有關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24,800,000份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擁有制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權力（即制定在購股權行使前必須遵守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及／或須達致之績效目標之條件及最低認購價規定）。由於擁有該等權力及靈活性，董事可就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言制定彼等認為合適之各項條件，藉以達致上文所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受託人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上限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新購股權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699,183,927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倘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將為369,918,392股股份。

購股權價值

本公司認為，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之一系列變數尚未確定，故此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猶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出）之價值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股份之應付認購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任何績效目標。本公司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一系列推測假設對購股權價值所作任何計算均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5至22頁內附錄三。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6至3210室）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80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授出、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本附錄乃作為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3,699,183,927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369,918,392股股份（佔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所用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涉及購回股份之已付還資金金額，僅可以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並須在公司條例許可之情況下進行。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進行所建議之股份購回，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相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可能存在重大差異。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以及現時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	0.610	0.490
二零一零年六月	0.610	0.500
二零一零年七月	0.540	0.490
二零一零年八月	0.550	0.500
二零一零年九月	0.405	0.280
二零一零年十月	0.305	0.26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0.295	0.26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0.290	0.260
二零一一年一月	0.275	0.235
二零一一年二月	0.260	0.215
二零一一年三月	0.260	0.201
二零一一年四月	0.243	0.220
二零一一年五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2	0.217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彼等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集合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將予作出購回不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趙晶晶女士（「趙女士」），現年6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擔任多間跨國公司高級管理職位逾十年經驗。彼於貿易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趙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趙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則除外。趙女士有權收取年薪240,000港元及相等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酬之年終酬金（如不足一年者將按比例計算），其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趙女士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參照相關財政年度趙女士及本集團之表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許銳暉先生（「許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澳洲雪梨科技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曾於澳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等地之公司出任管理職務逾十年。許先生現任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許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許先生有權收取月薪60,000港元及相等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酬之年終酬金（如不足一年者將按比例計算），其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許先生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參照相關財政年度許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亦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梁凱鷹先生（「梁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於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梁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現任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梁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則除外。梁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其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馬燕芬女士（「馬女士」），現年47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英國 Middlesex University 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英國 Heriot-Watt University 及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超過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小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馬小姐現任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前稱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馬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馬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則除外。馬女士有權收取年薪150,000港元，其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周宇俊先生(「周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香港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30年以上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集團」)，掌管新世界集團之財務運作。周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周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現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周先生亦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於過去三年，周先生曾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調任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曾任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禹銘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周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外。周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50,000港元，其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本附錄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條款概要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B) 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可能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應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按其唯一酌情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帶來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

(C)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段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除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是否超逾時，根據授出有關購股權所依據之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是否超逾時，早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新購股權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iii)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另外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上限之購股權只能授予尋求批准前本公司明確指定之參與者。尋求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授予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概況、將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iv) 即使上文另有規定，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引致超逾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D) 各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除非建議授出或建議進一步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建議之建議參與者(「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相關上市規則)於會上放棄投票，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而建議向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不得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行使向該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本公司必須向各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建議承授人之身份以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早前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將向該建議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於計算認購價(定義見(H)段)時，提出再次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視作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購股權合共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解釋建議授出購股權、披露建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而於計算認購價時，提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視作授出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作出之推薦意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 (i) 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格式之函件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遵守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而有關建議須自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購股權之建議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第21日下午五時正止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在採納日期十週年後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建議不可接納。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匯出之代價付款1.00港元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
- (ii)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惟該期間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而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購股權期間」)就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概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H)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信函中列明），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在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當日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在購股權期間授出認購價在若干期間定於不同價格之購股權。

(I) 終止作為參與者（因身故以外之理由）之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第(O)(4)段所指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該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不再為參與者外，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後一個月內行使其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應可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至於因受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參與者之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J) 身故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發生第(O)(4)段可成為終止該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之理由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之日起12個月期間內（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要約人之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

即使購股權期間於全面要約發生期內尚未生效，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能於有關期間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連同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倘根據第(J)段允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部金額之股款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M) 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建議訂立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而向法院提出申請(惟本公司自願清盤除外)，則承授人可於提出上述申請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上述通知所註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未能於有關期間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N) 計劃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內持續有效。

(O)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
- (2) 第(I)、(J)、(K)、(L)及(M)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3) 在第(L)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4) 因觸犯嚴重不當行為，或因破產或不能償還債項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性安排或債務妥協，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中之一個或多個原因，又或其作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由董事會決定)因任何其他原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終止該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傭關係，因而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本段所指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之關係作出之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
- (5) 待建議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生效後，第(M)段所述之期限屆滿；及
- (6) 承授人違反第(S)段當日。

(P) 股本架構重組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或其他行動以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就本公司進行之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則須：

- (1)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2) 認購價；

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承授人於調整後所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方可作出調整，而此等調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書面確認上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本第(P)段所指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其證明應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Q)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董事會批准，惟本公司根據本第(Q)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名購股權持有人，則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僅可根據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可供發行之新購股權計劃在第(C)段所述股東批准之限額內投出。

(R)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各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終止計劃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S) 購股權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或對任何購股設定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一部份。

(T)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作出，惟有關以下事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修訂除外：

- (i) 對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
- (ii) 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動；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
- (iv) 已授出新購股權條款之任何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均不得作出，惟股東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則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U) 股份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受當時有效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就配發日期前記錄日期所宣派、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第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4.2 上文第4.1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3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本公司發行附有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或(i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依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以股代息)，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4.4.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4.4.2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4.4.3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法例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5.1 在下文第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董事須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該等股份；

5.2 根據上文第5.1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5.3.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5.3.2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5.3.3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之金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7.1 待及視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載有其規則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7.1.1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7.1.2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7.1.3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

7.1.4 於適當時候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7.1.5 同意(倘被視為適合及合宜)相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邱永耀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及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